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00264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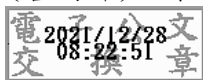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0AD15240_231449015011_prin、110AD15240_1_23144901501
(376550000A_110026404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64046_ATTACH2.
odt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「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或進
修、研究、實習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
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23日主預字第1100103763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
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0/12/28



1100004154